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史惠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2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58768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2742788_113D21456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
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音樂教師，並依
所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以公（差）假
出席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31632A號函
及續本局113年3月2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520944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藉由講座與討論方式讓國中端音樂老師瞭解114學年度高中
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內容及調整方向，並研討未來
教學與課程之因應。
- 三、旨揭本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國中音樂教師。
 - 2、藝術才能班音樂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。
 - (二)北區工作訪場次日期：113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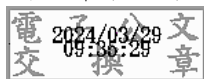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北區工作訪場次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、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
(02) 22193700，分機603、60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